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珮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3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63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5833<br>元 | 陳珮汝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6670<br>元 | 陳珮汝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47916<br>元 | 陳珮汝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6%計算之<br>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陳珮汝於民國112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18  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  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
0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101,8  
03 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5,833元為本金；5,178元為利  
04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05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 
06 之利息。

07 (二)債務人陳颯汝於民國112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  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25日  
09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  
10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 
11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9,10  
16 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670元為本金；1,843元為利息；  
17 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18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19 息。

20 (三)債務人陳颯汝於民國112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  
2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9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09日  
22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  
23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 
24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2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2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2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9,47  
29 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916元為本金；1,554元為利息；  
30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31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
01

息。

02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
03
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
04
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
05

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